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7]1217 号

建 设 地 点 徐州市沛县、铜山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水务局 徐水许可[2020]14 号，2020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8]675 号，2018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徐州市沛县、铜山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汤沐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10kV 出线 4 回。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徐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徐水许可[2020]14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4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徐州金留寨（赵庄）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8]675 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了《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6%，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 96.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6%，林草覆盖率 28.4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

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汤沐（赵庙）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主任	刘洋	建设单位
成 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刘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刘新	建设单位
	仓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副主任	仓敏	技术审评 单位
	程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责	程曦	技术审评 单位
	陈杭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陈杭	特邀专家
	王志勤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高 工	王志勤	
	朱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 公司	高 工	朱悦	
	吴智洋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智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貌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貌	
	李心冰	江苏润和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	高 工	李心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水 土保持监 测单位
	朱磊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总 监	朱磊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尹骆山	江苏常嘉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尹骆山	施工单位